

信用修复公示

浙江景宁大自然商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林地许可的情况下，在澄照乡三石村土名“杉树岗”山场擅自建设管护房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被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行政处罚。被记入公共信用信息档案。目前该公司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，至申请日，不良信息已披露超过一年，期间未产生新的计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。经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对确认，该企业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符合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修复条件，确认修复。现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浙江景宁大自然商贸有限公司的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。特此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

联系电话：0578-5082036

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月25日

